



行政與法律密不可分，行政已非純技術，與法律分離，政策之是否可行，必先視法律是否已有限制，因為法律給予我們判斷分析的能力。一般行政人員處理業務亦是如此。

法律為達到政策之手段，與行政技術一樣。為達政策的目的，法律亦配合時代的不斷變革，在「穩定」非「靜止」的情況下改進。邊沁主張功利法學，「法律之價值視其是否配合社會」，有助推動行政或社會。傑佛遜亦主張廿年必修改法律一次。至於穩妥推動之因素，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公平正義的價值觀念，因為法律非機械性的條文，它包含了一個或多個社會事實，若不顧前二者之變動，則雖穩定却不可靠；且法律乃正義之制度，若無法達到正義的目的，法律已失其效用。

一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之變動

法律往往無以臻為完備，乃基於政治、經濟種種因素之限制。例如海洋會議之召開，基於下列幾點原因：

- (1) 海底蘊藏了許多寶貴資源，如天然氣、石油、稀有礦物等，這些皆為國家領土管轄權外之資源，其權力屬誰？
- (2) 各國皆思擴大領海，海洋法當如何修改？
- (3) 大陸礁石延長問題。

以上三問題在第三次海洋會議中無法達成協議，因而引起政治問題。目前美法已計劃開採深海資源，第三世界亦想參與，又無能力開採，故提出「為人類全體之遺產」口號，主張共同開採，又為英美反對，遂不得結果。

其次領海問題，將導致海峽成為私有海域，如此勢將阻礙國際貿易，漁產資源亦受影響。季辛吉曾說：「現在海洋法之修改雖屬必要，然欲達成各國之希望似不可能。」

二、公平正義原則

國際私法上的侵略行為，適用「侵略發生地法」原則，為各國所採行，然放諸實質，哈佛大學有人發表異議，且一九六四—一六八年，美國紐約法院判例中亦有所改變，足見機械化之法律亦具彈性，雖複雜依然有求公平正義之重點，以社會因素來衡量法律之適應性，故決策者實應考慮各方面因素，以期法律政策能以維護